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的股权，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进行的合理调整，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刘 越）

（吴西彬）

（吴汉明）

（陈胜华）